

臺北市政府 91.12.04. 府訴字第 0 九一一八七 0 0 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機字第 A 九一 0 0 二三六八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經民眾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之「烏賊車檢舉網站」上檢舉有疑似排氣異常之違規情事，案轉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北市機檢字第九一 0 0 四三二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所有車號 xxx-xxx 之機車經民眾檢舉疑似排氣異常，請儘速進行保養改善，並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前依規定完成檢測作業，以免受罰.....說明：.....三、逾規定期限未前往接受檢驗者，視同規避、拒絕檢驗，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暨『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該通知書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以掛號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前往指定地點接受檢測，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D 七六四一 0 三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機字第 A 九一 0 0 二三六八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四十條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前項情形，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第六十一條規定：「違反依第三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排放白煙污染情形嚴重者。」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所轄被檢舉之車輛，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一、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四）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第九條規定：「使用中交通工具不定期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施行，或由主管機關通知於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第十五條規定：「依本辦法所規定之檢驗及處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受檢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設備，不得拆除或改裝。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於去年水災中遭滅頂損害，於去年十一月中旬修復並更換輪胎，惟訴願人使用半月左右就不能再發動，故迄今均一直停放於訴願人公司樓下。今年因訴願人遷廠至大陸致忙於國外事務，迄今來回臺灣十幾趟，且訴願人（代表人）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始入境臺灣，故訴願人確實不知原處分機關限期檢測之通知，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經民眾檢舉有疑似排氣異常之違規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北市機檢字第九一〇〇四三二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前依規定完成檢測作業，並載明「逾規定期限未前往接受檢驗者，視同規避、拒絕檢驗，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暨『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該通知書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送達，此有蓋妥訴願人章戳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未依限前往指定地點接受檢測，亦未與原處分機關聯繫或辦理展延檢測日期等手續，是原處分機關據此對訴願人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去年水災滅頂，且因忙於國外事務，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查訴願人自收受通知書後並未聯絡原處分機關述明無法到檢之原因，且訴願人之代表人以其個人忙於國外事務無法到檢為由，尚不足作為訴願人得以免罰之理由，訴願所辯，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